

买商铺被收“服务费” 签的还是“阴阳合同”

27000元。(大写 贰万柒仟元整)

根据甲方称(实)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335340元整, (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

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见附件一。

第四条 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包括该房屋的价格以及该房屋占

二、成交价格

上述房屋的成交价格为 人民币¥ 167670元整 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陆佰柒拾元整

三、税费承担原则

(一) 房屋转让所应缴纳的税费按以下第 3 种方式承担:

1. 由甲方承担;

▲业主出示的“阴阳合同”,房款相差一倍 记者 姚时美 摄



昨日,芦淞区新城中网络批发市场有业主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我们当初买商铺时被收取了“服务费”,开发商还订立阴阳合同,偷税漏税。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被收取服务费,还发现开发商订立“阴阳合同”

业主殷先生于2017年底买了该市场的两间商铺,当时交了2万元,参加2万抵7.5万元优惠活动,当时交的是现金,没开收据,也没开发票。

有部分开了收据的业主发现,这2万元是“服务费”,没有算到总房款中,这种情况和近期晚报报道的其他楼盘相似,钱到了第三方公司的账户。

据殷先生介绍,开发商订立的合同有猫腻。殷先生出示了购房合同,上面显示,两间

铺面的房款均为335340元。收据上总房款为655680元。而开发商上报市房产局备案的合同,这两间商铺的总房款减半,都变成了167670元。

殷先生告诉记者,他和开发商签订的购房合同是“阳合同”,上面的总房款是商铺实际的成交价,而开发商上报给市房产局的是“阴合同”。部分业主认为,开发商此举是为了偷税漏税,当然,业主支付的税费也相应减半。

开发商承认偷税漏税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新城中网络批发市场,开发商株洲市新城中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黄先生作了解释。

黄先生称,该公司是改制重组企业,从1992年起开始开发、经营城中布匹市场,2017年,对市场进行改造后,将商铺对外销售。

据黄先生介绍,当初商铺销售全部打包给

销售公司,业主被收取“服务费”,是销售公司所为,新城中服饰公司没有插手,也不知情。

“可以讲是偷税漏税。”说起房屋买卖合同出现阴阳合同,黄先生这样回答。

黄先生称,在办理房产证过程中,按照总房款全额能办到,减半也能办到,而且业主也自愿,“(能够)趋利避害,谁都会这样选择。”

本报报道引起住建部门关注

据黄先生介绍,新城中网络批发市场共有700多套商铺,共600多户,目前有200多户没有交钱办理房产证,有300多户过了户但没交钱。剩下的190多户,有的按照业主意愿,全款上报,减半上报的,只是一部分。

记者了解到,针对近期买房收取“服务费”

维权现象,已经引起市住建局的关注,目前正在调查、讨论。

记者也将新城中网络批发市场出现阴阳合同反馈给市住建局和税务部门。对此,本报将继续关注。

律师说法:购房者签“阴阳合同”于己不利

本报法律顾问聂炜建议,购房者不要和开发商之间签订阴阳合同,主要面临两方面的风险。一是签订阴阳合同,开发商和购房者均涉嫌偷税漏税,一旦被税务部门查处,购房者也将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因为阴阳合同

约定的内容不一致,一旦房屋出现纠纷,购房者将面临举证困难、认定困难,陷自己于不利的境地。

“表面上逃了税,实际上对购房者自己不利。”聂炜说。

“救救我的哥哥,他才39岁” 如果您想帮他,请拨 13397533967

昨天上午,攸县村民洪金花拨打晚报电话28829110求助:我哥哥还只有39岁,就患上了癌症。现在很多好心人给予我们支持,我想通过晚报对好心人说声谢谢,也希望更多的人帮助我们。

记者 何春林 核实

洪金花家住攸县鸭塘铺乡洪家洲村,哥哥洪祖武,今年39岁。

洪金花说,父亲今年60多岁,身体有残疾,靠打零工赚点生活费度日。母亲很早就去世了。因为家庭贫困,哥哥洪祖武没有成家。没有想到的是,5月4日,他还确诊患了结肠癌。

“两个月不到,因为病魔折磨,哥哥瘦得只剩下七十多斤。”洪金花说,为了给哥治病,家人到处借钱。在此之前,她在网上发起“爱心筹”活动,已经筹集56512元捐款。

攸县江桥街道谢家垅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说,洪金花所讲属实,他们呼吁更多的人帮助这个家庭。

如果您愿意伸出援助之手,可与洪金花联系。电话:13397533967。



会员卡没用完,理发店“消失” 记者介入协调,店老板承诺退钱

前几天,天元区吴女士致电市长热线反映:我去年在珠江路一理发店办了一张会员卡,可还没消费几次,该店就关门了。现在门店已经易主,之前的店主也联系不上了。

记者 陈驰 核实

前天,记者与市长热线督办员见到了吴女士。吴女士说,去年底,她花费1180元在珠江路一理发店办了会员卡,当时门店经理称办卡后在店内烫染、洗头、剪发等都能享受五折优惠。今年5月初路过时,她看到门店还在,只是店内好像在进行整改,就没太在意。

“前两天想去洗头,却发现门店招牌都拆了,店内装修人员说换老板了。”吴女士说,她办卡后总共没去消费几次,剩下的钱怎么办,而且还联系不上之前的门店经理。

随后,记者联系现门店老板黄先生,黄先生称,他是接手原理发店老板韩先生的租赁合同。在黄先生的协助下,记者联系上了韩先生。对于会员卡未退款一事,韩先生表示认可。

“我是长沙人,老婆娘家在株洲,这才在株洲开了这家理发店,但经营状况一直不太好,所以才放弃,回长沙另寻他处。”韩先生表示,据查看存档,目前总共有33名会员,扣除消费后,共计17000多元未退款,但现在的确手头紧,不会刻意逃避。

经过记者与督办员耐心劝导,前晚,韩先生承诺会筹集资金,并送到株洲来。

昨天,记者了解到,韩先生因新门面开业比较忙,没有来株洲,但将会员名单、17000多元退款发给了黄先生,并一一电话通知会员,到原门店领取退款。

昨天中午,黄先生给吴女士转账会员卡余额940元,此事顺利解决。

